

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

(副本)

闵市监酒零字第 YB13101120055713-JL 号

名称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余建军
(负责人)

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
2062室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项目 酒类商品(不含散装酒)

有效期限 2028年07月09日

有效期限



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八年 月 日

说明

- 1.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是酒类经营者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酒类经营者应按核准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展示正本。
- 3.禁止涂改、伪造、转借、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。
- 4.酒类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。
- 5.酒类经营者应在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、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- 6.酒类经营者终止酒类经营活动的，应提出注销申请，并交回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